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信用貸款契約書

借款人_____聲明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依申請書約定之內容)攜回本契約詳細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並充分瞭解及確認,雙方約定確實遵守所列各條款。貸款申請書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有相同之效力。本行及借款人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契約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借款人_____ (以下簡稱「甲方」)茲向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辦理借款,雙方約定確實遵守下列各條款:

第一條 (契約類型) 一次撥付型:係指乙方核給甲方一借款金額,而乙方將該借款金額一次撥付予甲方。

第二條 (借款金額或額度) 一次撥付型:甲方借款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乙方撥款前,倘經再次查詢聯徵中心後,發現甲方有其他新增應計入 DBR22 倍規範之授信額度,或與乙方徵信當時之授信條件有異動時,乙方保留額度核准與否或部分核准之權利。

第三條 (借款之交付) 一次撥付型:於乙方撥入甲方指定在_____銀行之_____存款第_____號帳戶內,即視為乙方貸與款項之交付。(請參閱乙方提供之審核通知信函)

第四條 (借款期間):本借款期間____年____月,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自實際款項入帳日起算)。

第五條 (借款利息計付方式) 本條為個別商議條款

本借款之利息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計付:依申請書約定之內容

(一) 一般型利率(固定利率):第____期~第____期按年利率____%計算,第____期起按年利率____%計算,調整當期月付金依調整前之金額,應繳本金將隨之調整。自調整當期之次期起依調整後之年利率調高月付金,若利息得出為負值時,概以 0 計收之。

(二) 限制清償期利率:第____期~第____期按年利率____%計算,第____期起按年利率____%計算,調整當期月付金依調整前之金額,應繳本金將隨之調整。自調整當期之次期起依調整後之年利率調高月付金,若利息得出為負值時,概以 0 計收之。

前項之利息計算方式,依乙方之規定或貸款產品之不同分為下列二種方式:(分 1 2 期(含)以下者,依本項(一)方式計算;超過 1 2 期者則依本項(二)方式計算)。

(一) 按日計息者,一年(含閏年)以三百六十五日為計息基礎,以每日最高放款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三百六十五即得每日之利息額。

(二) 按月計息者,本金乘以年利率,再除以十二即得每月之利息額。不足一個月之畸零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即:一年(含閏年)以三百六十五日為計息基礎,以本金乘以年利率、天數,再除以三百六十五即得畸零天數部分之利息額。

第六條 (利率調整之通知) 乙方應於基準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調整時十五日內將調整後之基準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告知甲方。未如期告知者,其為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其為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

前項告知方式,乙方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雙方另約定應以口簡訊通知或電子郵件之方式告知(依申請書約定之內容),如未約定者,應以書面通知方式為之(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通知內容之送達以本行電腦系統紀錄所載為依據。(本項為個別商議條款)。

乙方調整基準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時,甲方得請求乙方提供該筆借款按調整後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依第五條第一項個別約定利息計付方式者,其利率調整時,準用前三項之約定。

第七條 (本息攤還方式與還款方式) 本借款本息攤還方式得約定下列方式之一:(依申請書約定之內容)

(一) 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每月付息一次,到期(____年____月____日)還清本金。

(二) 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三) 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

(四) 自實際撥款日起,前____年(個月)按月付息,自第____年(個月)起,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五) 循環動用借款帳戶之借款利息每月結算一次,按月計付本息。

(六) 甲乙雙方約定之其他方式:

乙方應提供甲方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並應告知網路或其他查詢方式(請參閱乙方提供之審核通知函)。如未依第一項約定時,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但甲方得隨時請求改依第一項所列方式之一還本付息。乙方提供「無限制清償期間」與「限制清償期間」二種方案,甲方同意勾選下列之內容:依申請書約定之內容。

「無限制清償期間」:甲方同意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利息計付借款利息,甲方並得隨時償還借款或結清帳戶,無須支付違約金。

「限制清償期間」:甲方同意按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計付借款利息,並同意如於本借款撥款日後一年(含)內提前清償本金至原初貸本金一半(含)以下時,給付提前清償違約金。上開提前清償違約金之計收方式如次:甲方同意依原借款餘額之 1%計付違約金,並同意提前清償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全部或部份退還借款相關費用。

前項違約金計收方式以貸款餘額為計收基礎,並考慮甲方之清償時間因素,計收之比率採逐年遞減。但甲方死亡或重大傷殘並取得證明文件等因素而須提前清償貸款者,乙方不得向客戶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且中期借款之年利率連續一年以上逾百分之十二者,甲方得以一個月以上之書面通知乙方提前清償全部債務,就此乙方同意不收前項違約金。

計算說明:以借款金額 100 萬元、108/1/1 撥款、提前清償違約金利率 1%、限制清償期間 1 年、108/7/1 提前全數清償、借款餘額 80 萬元為例:提前清償違約金 80 萬元*1%*6/12 = 4,000 元。

第八條 (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甲方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乙方按原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者，始得收取違約金。上開違約金按下列方式計收：

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甲方遲延還本或付息時，乙方按高於原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者，不得另外收取違約金。上開遲延期間之利息，乙方按月計收，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應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

遲延利息及違約金計收原則如下：

乙方行使加速條款前，倘甲方還款方式採按月本息攤還或本金平均攤還等每期有攤還本金之方式，乙方得以「當期應攤還本金」為基礎計收遲延利息及違約金。於寬限期間或甲方還款方式採按月付息，到期還本方式者，於還息不還本期間之遲延利息及違約金計收，乙方得以「當期應繳利息」為基礎收取違約金。

乙方行使加速條款後，本金視為全部到期，乙方得以「未償還本金餘額」為基礎計收遲延期間的利息；違約金並得以「未償還本金餘額」為基礎收取。

第九條 (費用之收取) 本借款之費用得約定如下：(一) 開辦費：新臺幣 0 元整。(二) 帳戶管理費：新臺幣 _____ 元

整。前述所列費用均以收取一次為限。且除前述所列費用之項目與金額外，乙方不得另外收取其他費用。

本借款之總費用年百分率為 _____ %。(實際之年百分率及其計算基準日等須視實際核貸之借款期間、利率等因素而變動)

第十條 (加速條款) 甲方對乙方任一借款所負之支付一切本息及費用之債務，均應依約定期限如數清償。

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得酌情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但乙方依下列第二款、第六款及第七款之任一事由為前揭主張時，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甲方後，始生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

(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支付利息、費用、其他應付款項者。(三)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者。(四)因債務人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拋棄繼承者。(五)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六)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乙方核定用途不符者。(七)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者。

第十條之一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約定條款 (本條為個別商議條款)

為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甲方同意乙方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為下列行為：

1. 甲方及其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關聯人(如法定代理人、代理人、僱傭人員與被授權人)、交易對象或關係企業，若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乙方依法或依內部規定不予往來之行業或對象，乙方得不經通知而暫時停止甲方之各項交易、拒絕業務往來、逕行銷戶或採行其他必要措施。

2. 甲方於建立業務關係時及業務關係持續期間，乙方得審視前項所述人員，對於不配合定期或不定期審視，包括拒絕提供審查所需之個人(含甲方及其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前述關聯人、交易對象或關係企業)資料、公司資料(含股權結構、高階管理人員與實質受益人基本資料等)或交易說明(交易性質目的、財富資金來源等)、拒絕配合電話、信函或實地審查作業等、提供不齊全或不實資料，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相關者，乙方得不經通知而暫時停止甲方之各項交易或各項業務關係、終止貸款契約或採行其他必要措施。

3. 因乙方採取前二項行動所造成之一切損失(包括任何支出、損失、費用、罰款或法律上之不利利益)，概由甲方承擔。

第十一條 (抵銷權之行使) 甲方不依本契約之約定按期攤付本息時，債權債務屆期或依前條規定視為到期，乙方得將甲方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及對乙方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款項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本契約之債務。乙方依前項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一)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二)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第十二條 (住所變更之告知) 本條為個別商議條款

甲方之住所或通訊處所或乙方之營業場所如有變更者，應立即以書面或甲乙雙方約定之方式告知對方。

甲方另同意：

(一)甲方之住所或通訊處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或電話告知乙方，如未為告知，於乙方將有關文書向本契約所載地址或甲方最後告知之通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送達。(二)甲方同意乙方之營業場所如有變更者，得依乙方官網公告所示為準。

第十三條 (消費者資訊之利用) 乙方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甲方：同意依申請書約定之內容。(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不同意 (甲方如不同意，乙方將無法提供本項貸款服務)

同意 乙方得將甲方與乙方之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受乙方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但乙方經甲方同意而提供前述機構之甲方與乙方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乙方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回復原狀，及副知甲方。

甲方提供乙方之相關資料，如遭乙方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甲方，且甲方向乙方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乙方應即提供甲方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第十四條 (委外催收之告知) 甲方如發生延滯逾期返還本金或利息時，乙方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甲方。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

他相關事項。

乙方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乙方營業場所及網站。

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甲方受損者，乙方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委外業務之處理) 乙方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委託第三人(機構)處理。

乙方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受乙方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甲方權利者，甲方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乙方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第十六條 (服務專線) 為維護甲方權益，甲方對本服務有所疑義時，除書面外，亦可透過下列方式向乙方提出申請或反映意見，乙方之服務專線如下：

■申請及客服專線：(02)8073-1166；0800-261732 ■電子信箱：csr-card@feib.com.tw

■網址：www.feib.com.tw ■營業時間中可親洽營業單位 □傳真： □其他：

乙方受理申訴後，將由專人與甲方溝通說明釐清原因，並將處理結果回覆甲方。

上開資料如有變更，乙方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

第十七條 (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無法提供時之消費性貸款處理機制聲明書之提供，但不屬本項貸款者除外)

乙方承作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之貸款業務，應於甲方申請貸款時，以「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無法提供時之消費性貸款處理機制聲明書」(如附件)先告知甲方相關規範與作業處理程序，該聲明書並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第十八條 (管轄法院) 倘因本契約涉訟者，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九條 (契約之交付) 本契約正本乙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及其他關係人各執乙份為憑。但經其他關係人要求或徵得其同意者，得交付影本由乙方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並加蓋本契約專用章。甲方同意本契約由乙方以電子通路或雙方約定之方式提供收執，視同實體契約文件交付，並同意以乙方保存或列印之資料做為雙方借款之憑證。

前項電子通路係指電子郵件通知、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或雙方約定之其他電子通路之一。

第二十條 甲方一次清償或分期清償債務時，如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務者，應依：先抵充各項費用、違約金、遲延利息、利息、次充本金之順序抵償所負債務。如有多筆債務而甲方所提出給付不足抵償全部債務時，悉依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或第三百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抵充。但乙方指定之順序及方法，更有利於甲方者，從其指定。

第二十一條 (個別商議條款) 第五條、第六條第二項、第十條之一、第十二條及清償證明書費用：新臺幣 200 元整，均經個別商議，甲方確認無誤並同意遵守之。

請簽名 → 甲方(借款人)：_____ (簽章)

第二十二條 (電子文件紀錄保存)

甲方、乙方應保存所有電子融資相關之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乙方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至少為授信全數清償後 5 年。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三條 (電子簽章)

甲乙雙方同意以符合電子簽章法之簽章，或以「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所訂之安全規範，作為甲方身分識別與同意本契約條款之依據，無須另行簽名或蓋章，並以乙方依「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規定所定之驗證方式完成證明甲方已確認所有資料均正確無誤，並同意所有在本契約書之條款。

第二十四條 甲方明瞭借款後如未按時依約繳款，乙方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甲方現有卡片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借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甲方須上聯徵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 提醒您，若您同意本契約書相關內容，請於契約書正本二份簽名後，寄回一份契約書回本行(郵寄：22099 板橋莒光郵局第 83 號信箱)，若您未收到可隨時向本行索取影本。自契約起日 30 個日曆天內，本行未收到您親簽的本契約書，將視同您取消申請。若透過電子通路申請，則契約書請您保存或列印，無庸寄回。

本契約書內容依本行提供予您之契約內容為準，未經合法授權請勿任意竄改，否則應負法律責任。

請簽名 → 甲方(借款人)：_____ (簽章) 乙方：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